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5 年新长城助农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资助工作安排，为做好我校 2025 年新长城助农奖学金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名额分配

（一）本科生：我校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园艺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草业与草原学院、林学院、风景园林艺术学院、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 2025 届应届毕业生。奖励名额 13 名，名额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

（二）研究生：评定对象为我校品学兼优的 2025 届应届毕业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奖励名额 12 名，各学院可推荐 1 人参与校级评审。

二、奖励金额

每人每年 5000 元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2.在校期间刻苦学习，评选学年无挂科现象；
- 3.本科生学业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40%，素质测评成绩位于专业前 50%；研究生学业成绩排名位于前 50%，且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 40%；
- 4.研究生：申请该奖学金所使用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奖项，不得与本人已经获批的奖学金（不含学业奖学金）中使用过的成果重复。

（二）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前提下，参评学生在评选学年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积极参与农林牧副渔相关社会调研或实践活动，取得一定实践成果，为团队做出一定贡献，获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相关表彰；
- 2.积极参加三农和乡村建设相关领域（含乡村支教）志愿服务活动或公益活动，获得一定服务时长；获得相关奖励表彰者；
- 3.积极参加“科技下乡”“文化下乡”等科普活动，为服务地带来文化宣讲，技术演示，技术支持，为服务地带来相关知识普及和生产生活指导；获服务地好评或表彰者；
- 4.积极搭建“爱农助农”平台，为农户提供电商知识和相关技能支持，协助农户销售农产品，助力农民增收，为乡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贡献智慧和力量；
- 5.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校级相关课题和比赛，专业大赛或其他农林牧副渔相关赛事，获得相关项目表彰奖励的；

6.在学科相关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果，以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完成并公开发表与乡村振兴或三农相关领域的理论实践成果；研究成果被相关部门采纳；推动某项农林牧副渔相关政策实施或优化；实施或参与实施某项农林牧副渔相关科技成果转化；

7.顺利参与科技小院、西部计划、研究生助力团等项目；

8.积极参与其他“三农”与乡村振兴相关内容、议题活动，产出心得/报告，或是获得相关奖项。

四、材料提交

1.《学生申请表》（附件2）填写电子版打印，签名处手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

2.《我的成长足迹》（附件3），拟写 Word 版、图文类型，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

3.《学生信息一览表》（附件4）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一份）；

4.《学生获奖情况统计》（附件5）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一份）；

5.《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6）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一份）；

6.《学业成绩单》（教务处自助系统打印或加盖成绩审核章）纸质版（一式一份）。

五、相关要求

1.奖学金评定工作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各学院要加强对评定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

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本次评定工作。

2.各学院在做好评定工作的同时，要不断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教育引导，引导学生参与公益实践活动，积极投身三农事业，助力乡村振兴，以自身实际行动传承爱心、回报社会。

3.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序开展评定工作，按照要求严格审查学生申请材料，于5月7日前完成评选工作，本科生相关书面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zizhu@nwsuaf.edu.cn，研究生相关书面材料报送至研工部307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yangongbu@nwafu.edu.cn。

- 附件：1.《名额分配表》
2.《学生申请表》
3.《我的成长足迹》
4.《学生信息一览表》
5.《学生相关信息统计表》
6.《学生名单汇总表》

党委学工部 党委研工部 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年4月27日